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涉及附屬公司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12月4日及2020年12月28日有關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向盱眙高傳提出之訴訟的最新進展。

於2020年12月，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已訂立和解安排及債權轉讓安排。新疆新能源與華夏金租達成和解後，華夏金租已撤回其向北京中院提起的將新疆新能源作為被告之一的訴訟；新疆新能源亦向淮安中院遞交了《撤回部分訴訟請求申請書》，撤回淮安中院訴訟中要求盱眙高傳賠償因其違約而對新疆新能源造成的損失，暫定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具體金額以北京中院判決結果為準)的訴訟請求。

董事會獲新疆新能源告知，淮安中院訴訟已獲一審判決，新疆新能源於近日接獲淮安中院所發出的《民事判決書》(「該判決」)。

該判決的主要內容如下：(i)解除承包合同；(ii)盱眙高傳向新疆新能源支付人民幣130,488,063.62元工程款項及逾期付款違約金；(iii)其他被告對第(ii)項下盱眙高傳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或連帶保證責任；(iv)新疆新能源在工程款項人民幣130,488,063.62元以內就工程折價或拍賣的價款優先受償；及(v)新疆新能源在上述第(ii)項確定的債權範圍內就盱眙高傳享有的涉案電站電費優先受償。

倘上述案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